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全文公示本)

项目名称: 中电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务装备研究院先进
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中电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中电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务装备研究院先进技术创新中心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公示版删除内容及理由的说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21]14号）等文件要求，我司报送的《中电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务装备研究院先进技术创新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因涉及到企业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公示版部分内容进行了删除。具体包括：

序号	删除内容	页码	删除原因
1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属于个人隐私
2	其他符合性分析	3-14	未公开的内部资料，属于企业普通商业机密
3	建设内容	15-21	工艺、技术的相关资料，属于企业普通商业机密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26	工艺、技术的相关资料，属于企业普通商业机密
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6-27	未公开的内部资料，属于企业普通商业机密
6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33	未公开的内部资料，属于企业普通商业机密
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50	工艺、技术的相关资料以及未公开的产品生产统计数据，属于企业普通商业机密
8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1	未公开的内部资料，属于企业普通商业机密
9	结论	52	未公开的内部资料，属于企业普通商业机密
10	附表	53	未公开的内部资料，属于企业普通商业机密
/	附图、附件	/	工艺、技术的相关资料以及未公开的产品生产统计数据，属于企业普通商业机密

特此说明。

中电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1
六、结论.....	52
附表.....	5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电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务装备研究院先进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603-320104-89-02-1713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联合村3号		
地理坐标	(118度51分39.816秒, 32度1分39.14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秦淮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秦政服务(2026)80号
总投资(万元)	17943.13	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比(%)	0.09	施工工期	3年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5720(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专项评价设置原则,确定本项目专项评价的类别,具体见表1-1。 表 1-1 建设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分析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涉及有毒有害危险物质以及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涉及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不单独设置取水口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设置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南京市秦淮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宁政复（2025）27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秦淮区联合村3号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汉达”）现有厂区内，根据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块权利人为熊猫汉达，系中电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防务”）全资子公司；通过对照《南京市秦淮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可知，地处南京市秦淮区行政辖区内，属南京市中心城区范围。</p> <p>根据《南京市秦淮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p> <p>第23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2.细化城镇发展区）在国土空间一级规划分区的基础上，按照规划主导功能，细化城镇发展区至二级规划分区。……。综合服务区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商业等公共服务、商务办公、科技研发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宜兼容布局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p> <p>第38条 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形成“一带两轴、三核四片”的产业空间布局。……。</p>			

	<p>“四片”包括以新街口地区为中心的新街口现代金融商务区、以夫子庙为中心的老城南文旅融合体验区、以白下高新区和秦淮硅巷为中心的东部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沿南部新城总部经济高端商务商贸业发展轴形成的南部新城总部集聚区。</p> <p>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秦淮区联合村3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拟在熊猫汉达现有厂区范围内进行建设，不额外新增用地，属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城镇发展区”中的“综合服务区”（详见附图4），地处“四片”中的东部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项目所涉及行业类别为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p> <p>，符合《南京市秦淮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用地规划及产业定位要求。</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市秦淮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相符。</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行业类别为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分析：</p> <p>通过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即符合相关要求；通过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禁止性规定内容，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内，即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此外，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取得了南京市秦淮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秦政服备（2026）80 号，项目代码：2603-320104-89-02-171319；详见附件 1）。</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p>

(二) 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利用熊猫汉达厂区现有 3 号楼部分区域作为先进技术创新平台，并对其进行适应性改造，以满足研发需求，经分析：

根据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5），拟在现有厂区范围内进行建设，不额外新增用地，且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中的限制和禁止类项目。再根据《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中的城镇开发边界内，且不涉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生态保护红线，故项目符合《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用地规划的要求。

(三)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秦淮区联合村 3 号熊猫汉达现有厂区内，通过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以及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未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且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详见附图 5），与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钟山风景名胜区，本项目位于其南侧，与其边界距离约 1.37km。

因此，本项目不会导致所在辖区内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的要求相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中向好。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优良天数比率达87.4%，同比增加1.6个百分点，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故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国、省考水环境监测断面优III比例100%，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达标比例100%；声环境质量和辐射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本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秦淮区联合村3号，拟利用熊猫汉达厂区现有3号楼部分区域作为先进技术创新平台，并对其进行适应性改造，以满足研发需求，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新的土地资源，符合区域用地规划；项目用水由区域供水管网供给，不自行取水，且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水量，不会对区域供水产生负担；项目用电由区域供电系统供给，其供电能力充足，可满足新增用电需求；此外，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以及天然气等能源使用。

因此，待本项目实施后，所涉及土地、水、电等均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熊猫汉达现有厂区内，其行业类别为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本次评价对其与当前现有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进行分析，具体见表1-2。

表 1-2 建设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以及鼓励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符合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禁止性规定内容，即符合负面清单的控制要求	符合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项目以及过剩产能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即符合负面清单的控制要求	符合
4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此外，通过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2024年6月13日发布的《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态更新成果公告》及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5月30日发布的《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所在地块位于南京市中心城区（秦淮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6）。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3。

表1-3 建设项目与南京市中心城区（秦淮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型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p> <p>(3) 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开发边界内的，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按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开发边界外，经规划确认保留的，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扩建。</p>	<p>结合前述内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秦淮区联合村3号熊猫汉达现有厂区范围内，行业类别为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与《南京市秦淮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的产业发展方向相符，即符合区域规划用地及产业定位的要求；项目拟利用厂区现有3号楼部分区域作为先进技术创新平台，并对其进行适应性改造，以满足研发需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新的土地资源。</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持续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并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p>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 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待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将按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本项目所引进的设备均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以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且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在后期的运营过程中，应结合实际情况按需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p>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和《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要求，与南京市中心城区（秦淮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p> <p>（四）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发〔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发〔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分别见表1-4和表1-5。</p> <p>表 1-4 建设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1594 1385 1944"> <thead> <tr> <th>序号</th> <th>文件（长江办发〔2022〕7号）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长江办发〔2022〕7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序号	文件（长江办发〔2022〕7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众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涉及行业类别为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秦淮区联合村 3 号熊猫汉达现有厂区内，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不涉及该文件所列出的禁止建设项目类型。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类型，不涉及严重过剩产能置换行业，且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5 建设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苏长江办发〔2022〕55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建、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涉及行业类别为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秦淮区联合村 3 号熊猫汉达现有厂区内，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不涉及该文件所列出的禁止建设项目类型。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
区域活动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涉及行业类别为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即不涉及该文件中提出的禁止建设项目类型。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涉及行业类别为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涉及该文件中提出的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且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中明令禁止或淘汰的项目；项目不涉及严重过剩产能置换的行业，且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产业发展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发〔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关要求。

2、与《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6月5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6月5日）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6月5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第四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依法落实下列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一）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责任机构或者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要求等； （二）组织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培训； （三）保障环境保护资金投入； （四）保证生产环节、环境管理、污染排放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的要求； （五）披露环境信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保护责任。 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雨水排放口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待本项目建成后，中电防务应严格依法履行其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符合
2	第五十条 本省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待项目实施后，应结合项目投产后的实际情况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落实好环评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工作，依法持证排污。	符合
3	第五十一条 本省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排污总量指标储备管理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或者从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库中取得。排污总量指标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要求，新增的污染物总量将按要求在区域内平衡，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符合

	4	第五十二条 水功能区的水体水质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标准，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南京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中向好，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中电防务将严格按照要求采取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符合
	5	第七十二条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的生产项目。列入限制类产业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涉及行业类别为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秦淮区联合村 3 号熊猫汉达现有厂区内，不涉及该文件中提出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建设项目，且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等要求。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6月5日）的相关要求。</p> <p>3、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行业类别为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可知， ，不涉及该文件中列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再结合《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可知，亦不属于该文件中列出的“两高”项目。</p> <p>4、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实施意见》（2024年5月30日）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实施意见》（2024年5月30日）相符性分析见表 1-7。</p>				

表 1-7 建设项目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实施意见》（2024 年 5 月 30 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优化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面实施耕地用途管制，严控耕地转为非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加强人为活动管控，到 2035 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保持在 1.82 万平方千米以上。严格控制城镇开发边界，推动城镇空间节约集约、紧凑发展。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统筹协调区域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规范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秦淮区联合村 3 号，拟利用熊猫汉达厂区现有 3 号楼部分区域作为先进技术创新平台，并对其进行适应性改造，以满足研发需求，其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不额外新增用地且不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未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且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会改变生态保护红线性质。	符合
2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落实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严格控制非电行业用煤，提高煤炭清洁集约利用水平，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发展光伏发电、海上风电，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强化能源储备调节。……。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3	加快重点领域绿色转型升级。对钢铁、石化、化工等重点传统行业，强化能效、水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引领和约束作用，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所采用的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以及资源利用等均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且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等要求，即不属于该文件中提出的“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4	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大力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节矿，以市场方式实现资源配置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实施节能和能效提升计划，组织实施城市、园区、重点行业节能降碳重点工程，瞄准国际先进水平，开展节能降碳示范改造。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积极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健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制度。大力推行绿色设计和绿色制造，推进原材料节约和资源循环利用。……。	本项目位于熊猫汉达现有厂区范围内，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额外新增用地；项目不涉及新增用水，拟采取相应的节电措施以降低能耗。	符合

	5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降低 PM _{2.5} 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高标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动工业企业整体治理和排放水平达到国际国内领先。……。加强在产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化工等遗留地块风险管控，实施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扎实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加强地下水环境保护。……。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实施后，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	符合
	6	全面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太湖流域。	符合
	7	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落实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要求，推动实现城乡“无废”。强化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推进城市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推动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行业协同治理。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推进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加强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待项目实施后，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即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有可靠的处置途径；此外，上述产生的危废拟严格按照该文件中提出的要求，落实好危废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并通过采取相应的措施缓解环境风险。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实施意见》（2024 年 5 月 30 日）的相关要求。</p> <p>5、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行业类别为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过对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可知，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且不涉及纳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二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二、三批）》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污染物，不属于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中电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防务”）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注册地址位于南京市秦淮区联合村 3 号，是一家专注于电子防务装备业务的大型科研生产综合体，其前身为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国营第七一四厂，以下简称“原熊猫汉达”），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正式更名为“中电防务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电子在军工领域布局的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产业化发展的组织平台。原熊猫汉达于 2022 年 2 月组建了新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收购南京润璟泰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更名为“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此段简称“现熊猫汉达”），并于 2022 年 12 月将原熊猫汉达名下所有经营项目、人员及固定资产划转至现熊猫汉达。现熊猫汉达正式承接中电防务科技有限公司（即原熊猫汉达）所有经营业务后，原熊猫汉达签订的各项环保合同、承诺等中的权利与义务及经营范围内的环保责任均由现熊猫汉达承担。2024 年 12 月，中电防务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电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现熊猫汉达系中电防务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场所均位于南京市秦淮区联合村 3 号厂区且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同为南京市秦淮区联合村 3 号（根据不动产权证，该地块权利人为现熊猫汉达）。</p> <p>综合考虑行业技术发展现状和趋势，中电防务计划投资 17943.13 万元，建设“中电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务装备研究院先进技术创新中心项目”。本项目拟利用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即现熊猫汉达，以下简称“熊猫汉达”）厂区现有 3 号楼部分区域作为先进技术创新平台，并对其进行适应性改造，建筑面积共计 5720m²，设计新增硬件设备 146 台（套）、软件系统 70 套，。</p> <p>本项目所涉及行业类别为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的“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详见附件 2）；环评编制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了解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据此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	--

该项目已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取得了南京市秦淮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秦政服备〔2026〕80 号，项目代码：2603-320104-89-02-171319；原备案证号：秦政服备〔2026〕65 号，已作废；详见附件 1）。

（一）工程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电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务装备研究院先进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中电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秦淮区联合村3号

投资总额：共计17943.13万元

生产时数：年工作250天，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一年生产时数2000小时

职工人数：不额外新增劳动定员，由公司内部调配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利用熊猫汉达厂区现有3号楼部分区域作为先进技术创新平台，并对其进行适应性改造，建筑面积共计5720m²，设计新增硬件设备146台（套）、软件系统70套，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2、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1) 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拟在熊猫汉达所在厂区现有用地范围内进行建设，其厂址位于南京市秦淮区联合村3号。从整体上看，熊猫汉达厂区的东侧为南京理工大学（以下简称“南理工”）生活区、南侧为南理工继续教育学院和联合村1-1号院、西侧为胜利村路、北侧为南理工路。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具体见附图3。

(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秦淮区联合村3号熊猫汉达现有厂区内，拟利用现有3号楼部分区域作为先进技术创新平台，并对其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所涉建筑物建筑面积共计5720m²，具体见表2-2。

表 2-2 建设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具体见附图2。

(二)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1、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涉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具体见表2-3。

表 2-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2、生产设备

本项目所涉及生产设备具体见表2-4；经向建设单位核实，项目不涉及电离辐射设备。

表 2-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文公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文公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文公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文公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文公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文公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文公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文公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文公示</p> <p>(三) 公用工程</p> <p>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具体组成情况见表2-5。</p>
--	---

表 2-5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一览表

	<p>1、供电</p> <p>本项目新增用电量为 41.58 万 kWh/a，来自市政供电管网。</p> <p>2、给排水</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新增生产水消耗，且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因此，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一) 工艺流程简述</p> <p>施工期</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联合村 3 号熊猫汉达现有厂区范围内，拟利用厂区现有 3 号楼部分区域作为先进技术创新平台，并对其进行适应性改造（仅对车间内部弱/强电管路实施调整），不涉及建（构）筑物的新建或改扩建。</p> <p>施工期活动主要为上述适应性改造工程及生产设备的进场安装、调试等工作，其中废水只涉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扬尘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噪声包括运输车辆噪声和设备安装噪声，固废主要来自设备安装所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p>

运营期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	--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	--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	--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表 2-6 建设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文公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文公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文公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文公示</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中电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其注册地址位于南京市秦淮区联合村 3 号，经营范围包括：通信设备、雷达及配套设备、通信传输设备研制、生产、销售、维修、试验检测及技术服务；通信工程研发；信息系统集成研发、销售及咨询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未批先建），拟利用位于南京市秦淮区联合村 3 号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块权利人为熊猫汉达，系中电防务全资子公司）厂区现有 3 号楼部分区域作为先进技术创新平台，并对其进行适应性改造，以满足研发需求。</p> <p>经现场踏勘，项目所依托的 3 号楼三、五、六层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且未涉及占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第三条中的各类敏感点。</p>



图 2-2 现场踏勘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经查阅《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5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9天，同比增加5天，达标率为87.4%，同比增加1.6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4天，同比增加2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46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NO₂年均值为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PM₁₀年均值为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2%；PM_{2.5}年均值为27.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5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9%，超标天数32天，同比减少6天。</p>						
	<p>表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执行；2026年3月1日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的对应浓度限值</p>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浓度值 μg/m ³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6	10.0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3	57.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47	67.1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7.1	77.4	0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4	0.9	22.5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浓度 第90百分位数	160	159	99.4	0	达标
	<p>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的第6.4.1条，南京市上述六项污染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2、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p>							

经查阅《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5年，南京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3、声环境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6年修订版）》（宁政规字〔2026〕3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2类噪声功能区，其厂界1m处的昼、夜间环境噪声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经查阅《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5年，南京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534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0dB，同比下降0.1dB；郊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2.7dB，同比上升0.4dB。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6.9%，夜间达标率为90.9%。

表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增用地，拟利用熊猫汉达厂区现有 3 号楼部分区域作为先进技术创新平台，并对其进行适应性改造，以满足研发需求，且该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鉴于本项目不新增地下储罐，不开采地下水资源，同时也不利用深井等进行地下水的补给；项目运营期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通过落实好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部分）后，正常工况下基本无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秦淮区联合村 3 号熊猫汉达现有厂区内，根据对项目所在地及其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所涉及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如下：</p> <p>1、大气环境</p>

表 3-3 建设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2、声环境

表 3-4 建设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厂界外 50m 范围内）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废气排放。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废水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的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3-5。

污染物
排放控制
标准

表 3-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25）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p>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p> <p>本项目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以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等文件, 鉴别危废和一般固废。</p> <p>其中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等文件中的要求, 进行危废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以及关闭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成〔2000〕120 号) 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情况具体见表 3-7。</p>					
		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综合利用量	最终外排量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0001	0.0001	0	0
	危险废物	0.001	0.001	0	0
总量 控制 指标	<p>本项目总量申请情况如下:</p>				
	<p>1、废气</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 无需申请总量。</p>				
	<p>2、废水</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无需申请总量。</p>				
	<p>3、固废</p> <p>本项目新增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 零排放, 无需申请总量。</p>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需在秦淮区范围内平衡解决，且必须报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	---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考虑到本项目拟在熊猫汉达现有厂区范围内进行建设，不涉及建（构）筑物的新建或改扩建，不额外新增用地，施工期活动主要为适应性改造工程（仅对车间内部弱/强电管路实施调整）及生产设备的进场安装、调试等工作。其中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拟依托厂内现有洗手间，经熊猫汉达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汇入南京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扬尘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排放量较小且随施工结束即可消除；固废主要来自设备安装所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经收集后委托环卫统一处理；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只要切实落实对噪声的管理和控制措施，严格执行《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制度，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为短期的，通过落实好上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且项目建成后，影响即自行消除，故本次评价不对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做详细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p> <p>（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p> <p>（三）声环境影响分析</p> <p>1、噪声源强分析</p> <p>本项目所涉及高噪声主要来自</p> <p>，通过类比《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中的附录A（即“常见噪声污染源及其源强”），该设备运行时声功率级可达 75dB（A）；建设单位拟通过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减振设施以及合理规划设备位置等措施，加上厂内绿化的降噪效果，使项目噪声可降低 15-25dB（A）。</p> <p>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具体见表 4-1。</p>

表 4-1 建设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2、声环境影响预测和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附录 A 和附录 B 中推荐的预测计算模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的达标情况。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具体见表 4-2。

表 4-2-1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一览表 单位: dB (A)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一览表 单位: dB (A)

3、运营期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噪声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当地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企业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注：上述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5.4 节中的相关要求。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应重视噪声的污染控制，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着手，并综合考虑平面布置和绿化的降噪效果，控制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具体如下：

①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源强（如采购设备时明确要求满足较低的噪声值）。

②将高噪声设备（如 ）尽量布置在生产厂房内部，充分利用实体墙的阻隔作用，降低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③定期对各类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综上，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即本项目的运营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废源强核算

综上，上述固废均可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2、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以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中的规定，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判定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情况具体见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副产物判定一览表

3、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危险废物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等文件标准要求，对建设项目鉴别出的固体废物进行属性判定，具体原则如下：

①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的直接判定为危险废物。

②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但从其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和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在环评阶段可类比相同或相似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判定结果，也可选取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样品，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及危险废物鉴别方法予以认定。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应按国家规定的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再次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并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要求进行归类管理。

③环评阶段不具备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条件的、可能含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并要求在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等文件要求，给出详细的危险废物特性鉴别方案建议。

④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和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定义为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5。

表 4-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固废处置可行性分析

表 4-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2) 危废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涉及的危废收集过程，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厂内危废暂存间的内部转运。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以及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废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以及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3) 危废贮存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4) 危废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①内部运输：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的转移是指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并将其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运至危废间暂存。

②外部运输：即从厂区运输至有资质处置单位的过程，由处置单位委托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队运营，采用汽车公路运输方式；此外，运输车辆的配备及管理根据相关规范进行，并取得危险固废专业运输资质。

本项目所涉及危险废物产生后，在生产部位即由专人采用专用包装容器进行包装，利用专用平板拖车运输至熊猫汉达危废暂存间指定位置，并定期转移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包装运输过程中，作业人员配备完善的个人防护装置，做好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等安全防护措施以及防泄漏、防飞扬等污染防治措施；危废厂内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运输过程确保无遗撒情况发生。

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应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的要求相符。此外，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当事故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处置事故，防止事故的扩散和影响的扩大。

(5) 危废处置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 属于危险废物，拟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该委外处置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不得委托没有资质或没有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单位处置，避免委外处置的危废对环境造成污染。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最终实现零排放，且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所涉及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相关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五)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

2、土壤

因此，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基本无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3、污染防治措施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综上，在做好上述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以得到有效处理，基本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故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六) 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1) 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

(2) 生产工艺特点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1.1,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所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附录 B 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计算情况具体见表 4-8。

表 4-8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 Q 值计算情况一览表

由上表可知，项目 Q 值为 0.00002，即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属于 $Q < 1$ 范围内，故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此外，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 4.3 节（即“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可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风险源分布及环境影响途径

经梳理，厂区环境风险源分布及环境影响途径具体见表 4-9。

表 4-9 厂区环境风险源分布及环境影响途径一览表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储运风险防范措施

②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定期对生产操作人员开展关于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2)建议建设单位配备专门的环保专员，主要负责检查和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情况以及危废、原辅料的贮存情况。

(3)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按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如室内配备干粉灭火器、室外设置室外消火栓等）；建立健全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处于完好状态，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

(4)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中的要求，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排除隐患保证生产/研发的安全。

(5)建设单位需结合环境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与分析，配备相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应急物资需定期检查并安排专人负责，做好维护保养；发现问题，应立即进行修复，确保始终处于完好备用状态。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和《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文件中的要求，针对可能产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建设单位应及时编制（或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范应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应急机制，从而做到有效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在最大程度上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降低事件损失和影响。

待项目实施后，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应根据当前最新要求，同时结合实际情况按需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以指导建设单位在突发环境事件下的有效应急，并注意与区域已有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

此外，建设单位应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强化职工环境风险应急技能培训和日常应急演练，以保证日常安全生产/研发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安全；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通过设置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应急预案，能够满足当前风险防范的要求，可以有效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处置，结合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全厂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项目的事故风险值处于可接受水平。

因此，在落实好上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防控。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具体见表 4-10。

表 4-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

(七) 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

①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由中电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责任主体，按照规范和要求统一负责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监督和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

②环境管理制度

为确保项目相关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中电防务的日常工作中，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③环境管理计划

a.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重点是针对危废（即 ）的收集及贮存、运输等措施。

b.建立完善危废出入库制度，中电防务作为责任主体，应按要求做好相应的危废管理台账，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等文件要求，并结合项目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统一规划设置建设项目的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和固定噪声源，以及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工作，针对危险物质的贮存、运输制定安全条例。 ②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使用。 ③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以及有效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监测；监测数据所有记录均由专人建档保管（记录形式：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六、结论

中电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17943.13 万元，在南京市秦淮区联合村 3 号熊猫汉达现有厂区范围内建设“中电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务装备研究院先进技术创新中心项目”。本项目拟利用厂区现有 3 号楼部分区域作为先进技术创新平台，并对其进行适应性改造，建筑面积共计 5720m²，设计新增硬件设备 146 台（套）、软件系统 70 套，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总体上对评价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